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
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祥

项目负责人：石胡兵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8326080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
园兴业大道和永乐路交口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1003-1006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2
3.4 设备清单.....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工艺及简述.....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资质.....	3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4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10.2 环保设施投资.....	43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1.2 验收结论.....	46
十二、附件.....	47
附件 1：关于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7
附件 2：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49
附件 3：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1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3
附件 5：水电费单.....	69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74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址：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和永乐路交叉口（东经 116 度 53 分 16.261 秒，北纬 32 度 3 分 11.036 秒）。
-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3%。
- (6) 建设规模：公司主要从事涂塑防粘胶纸、碳纤维预浸布的生产，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3#、4#），实际可年产涂塑防粘胶纸 5000 吨。
- (7)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寿环监[2017]33 号）。
-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 2 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1#、2#）和配套设施，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
-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 (1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的 2 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3#、4#）和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表 1-1 验收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验收情况
1#车间（内设淋膜机、复卷机）	暂未建设
2#车间（内设 1 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	暂未建设
3#车间（内设 3 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 1#、2#、3#）	已验收 3#车间和内设的 2 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1#、2#）
	本次阶段性验收 3#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

4#车间（内设3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4#、5#、6#）		已验收4#车间，作为成品库使用
		本次阶段性验收4#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
		5#、6#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暂未建设
5#车间（内设原料库、成品库）		暂未建设
1栋综合办公楼		已验收
锅炉房		已验收
化学品库		已验收
危废库		已验收
废气处理装置	1#车间设置1#活性炭吸附装置	暂未建设
	2#车间设置2#活性炭吸附装置	暂未建设
	3#车间设置3#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验收，废气处理设备改为“水冷降温预处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
	4#车间设置4#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阶段性验收，将3#车间、4#车间废气均采用蓄热式氧化炉RTO装置处理

（12）验收进程：公司于2021年7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和21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6月；

(2) 《关于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监[2017]33 号），寿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9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070401），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9 日；

(2)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和永乐路交口（东经 116 度 53 分 16.261 秒，北纬 32 度 3 分 11.036 秒）（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隔永乐路为安徽商吉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安徽丰华胶粘纸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探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兴业大道为安徽华瑞管业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厂区由主入口进入分为东西两侧，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门卫室、5#车间（待建）、1#车间（待建）、2#车间（待建）、化学品库和危废库；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综合楼、3#车间、4#车间、锅炉房。

3#车间内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1#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3#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2#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4#车间内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库、4#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成品库。

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位于 3#车间和 4#车间过道中部架空层（详见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对照，未发生变动。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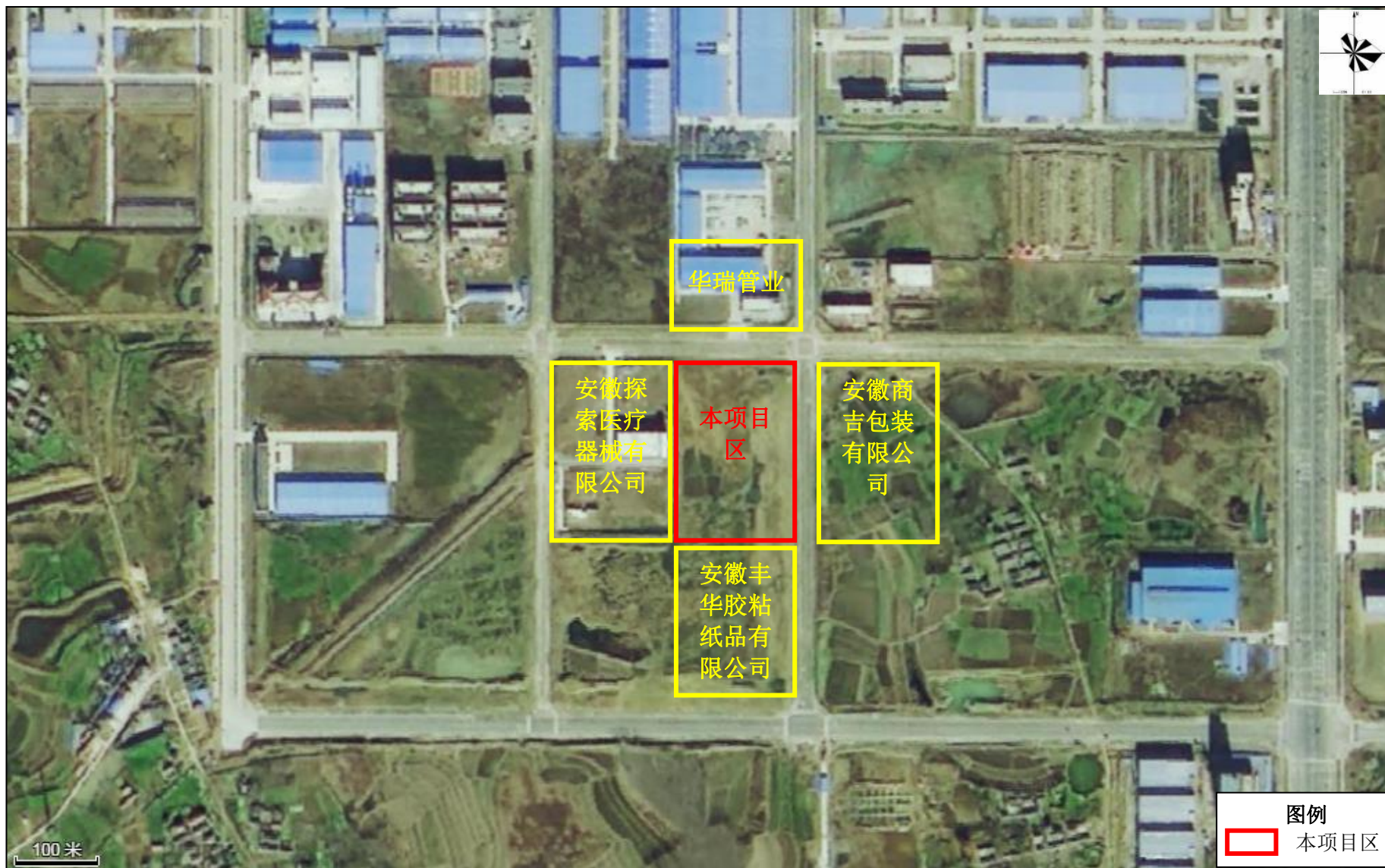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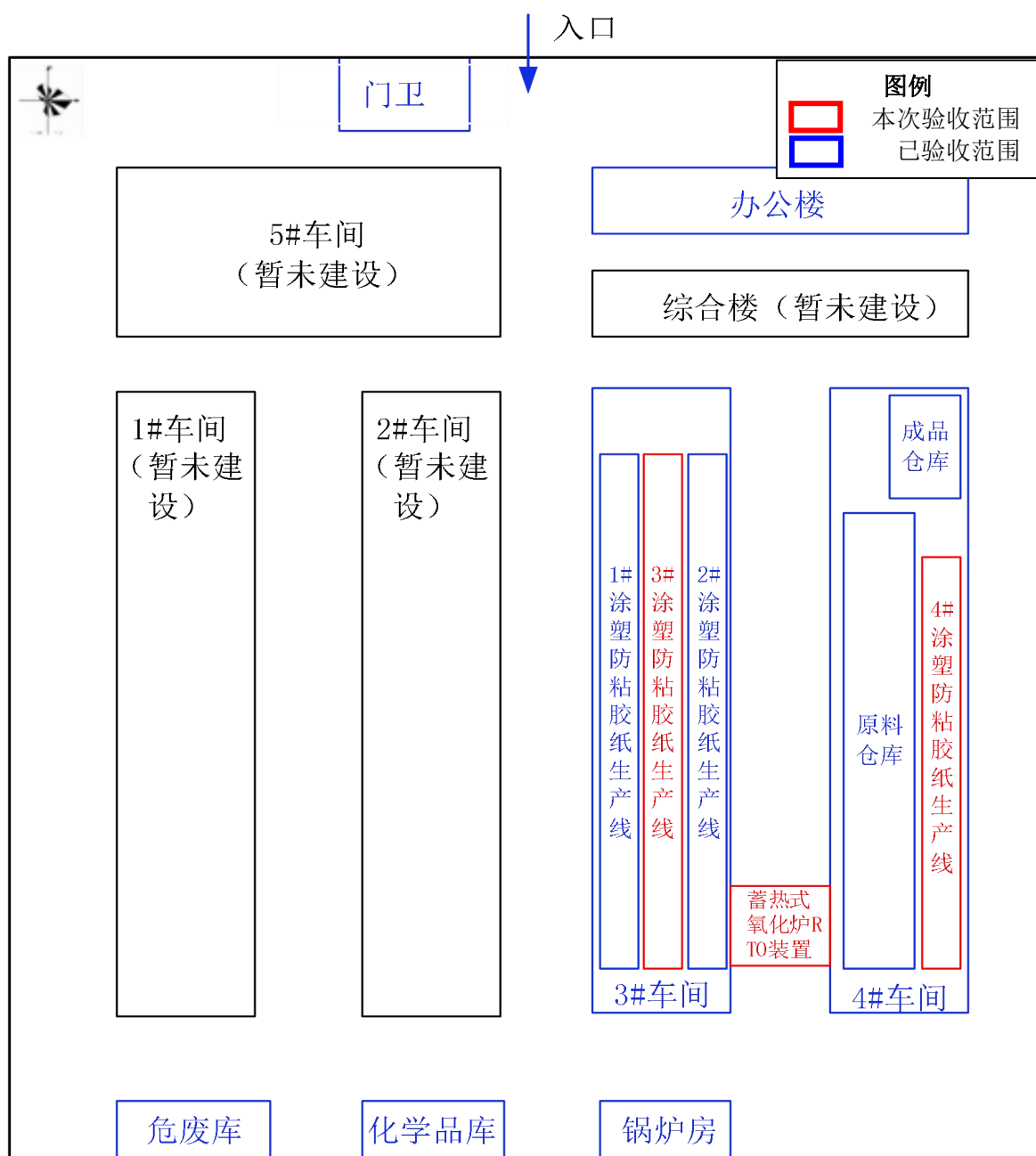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涂塑防粘胶纸、碳纤维预浸布的生产。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3#、4#），实际产能为5000吨涂塑防粘胶纸。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能	本次阶段性验收 实际产能	备注
涂塑防粘胶纸	18000t (环评中为6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	5000t (本次阶段性验收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3#、4#))	已验收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1#、2#)，产能为8000t
碳纤维预浸布	2000t	0t	碳纤维预浸布生产线未建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侧，进行涂塑防粘胶纸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淋膜和复卷，主要设备为淋膜机、电晕机、复卷机	建筑面积 24000m ² ，可年产涂塑防粘胶纸 1.8 万吨，碳纤维预浸布 0.2 万吨	暂未建设
	2#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侧，进行碳纤维预浸布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涂胶、热压、覆膜，主要设备为涂胶机、热压成型机、覆膜机、复卷机		暂未建设
	3#车间	位于项目区东侧，进行涂塑防粘胶纸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涂布和复卷，主要设有3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1#、2#、3#和复卷机等		已验收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1#、2#)，年产量为8000t涂塑防粘胶纸
	4#车间	位于项目区东侧，3#车间西侧，进行涂塑防粘胶纸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涂布和复卷，主要设有3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4#、5#、6#和复卷机等		本次阶段性验收1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3#)，年产量为2500t涂塑防粘胶纸
				本次阶段性验收1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4#)，年产量为2500t涂塑防粘胶纸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5F，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2394m ² ，日常办公人数为 20 人	已验收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50m ²	已验收
	锅炉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燃料为天然气	建筑面积 50m ²	已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3#车间内，主要用于存放原纸、防潮包装材料等	建筑面积 660m ² ，储存周期为 1 个月，原纸、防潮包装材料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375.75t、3.375t	已验收
	成品库	位于 4#车间内东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涂塑防粘胶纸	建筑面积 2400m ² ，储存周期为 1 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416.7t	已验收
	化学品库	位于项目区西南角，主要用于存放 120 号溶剂油、硅油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储存周期为 1 个月，硅油、120 号溶剂油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2.3625t、2.9t	已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给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4407t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 2280t
	排水工程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办公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清净下水一起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年排水量 3690t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 1683t
	配电工程	由园区电网提供，本项目建设一座配电房	年用电量 8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222.96 万度
	供气	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年用气量 55 万 Nm ³ /a	供气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气量 10 万 N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由 1 根 8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已验收
		3#车间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3000m ³ /h）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已验收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1#、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直燃机废气经整体密封收集后经“水冷降温预处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

			放
		4#车间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3000m ³ /h）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将 3#车间的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1#、2#、3#）和 4#车间的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4#）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直燃机废气经整体密封收集后，经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不合格原纸	集中收集交由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不合格涂塑防粘胶纸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硅油桶、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50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实际产品产能约占环评设计产能的27.8%。综上，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对应的环评中种类一致，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对应的环评中消耗量一致，约占环评中消耗量的27.8%。

表 3.3-1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6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用量（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原辅材料						
1	原纸	120g*1060mm	16700t	4509t	375.75t	1个月
3	硅油	200L/桶	105t	28.35t	2.3625t	1个月
4	防潮包装材料	/	150t	40.5t	3.375t	1个月
5	120号溶剂油	200L/桶	400t	35t	2.9t	1个月
能耗						
1	水	/	4407t	2280t	/	/
2	电	/	80万度	222.96万度	/	/
3	天然气	/	55万m ³	10万m ³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油	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硅油具有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	不易燃	无毒
120号溶剂油	清澈透明液体，以油田优质轻烃为原料，采用连续精馏工艺生产而成，其主要成份有正庚烷、异庚烷和环庚烷，还含有少量的辛烷和己烷，常温常压下为液态，易燃易爆挥发	易燃，易挥发	健康危害：具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头痛和呕吐。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废气处理设备增加1台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条)	本次验收数量(台/条)	备注
生产设备					
1	涂布机	XZ-380	6	2	本次阶段性验收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3#、4#)
2	复卷机	JY1300GF	6	2	
3	叉车	FB15	5	1	
环保设备					
1	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	L14m×W8m×H9m、燃烧室温度 750℃~950℃	0	1	废气处理装置
2	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风机	主风机 40000m ³ /h、助燃风机 1500m ³ /h、吹扫风机 4000m ³ /h	0	3	
3	排气筒	20m	0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水冷装置补水、冷却循环补水。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7.6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2280t（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阶段性验收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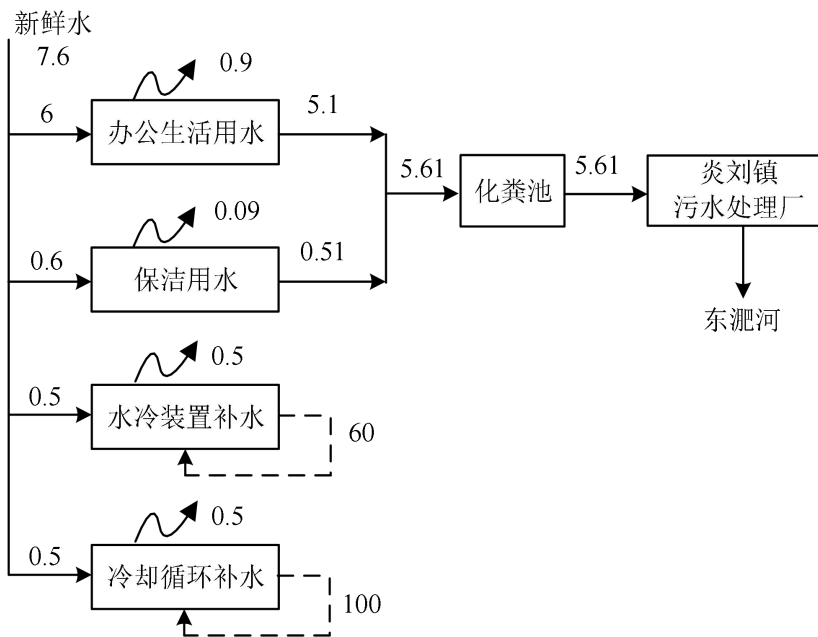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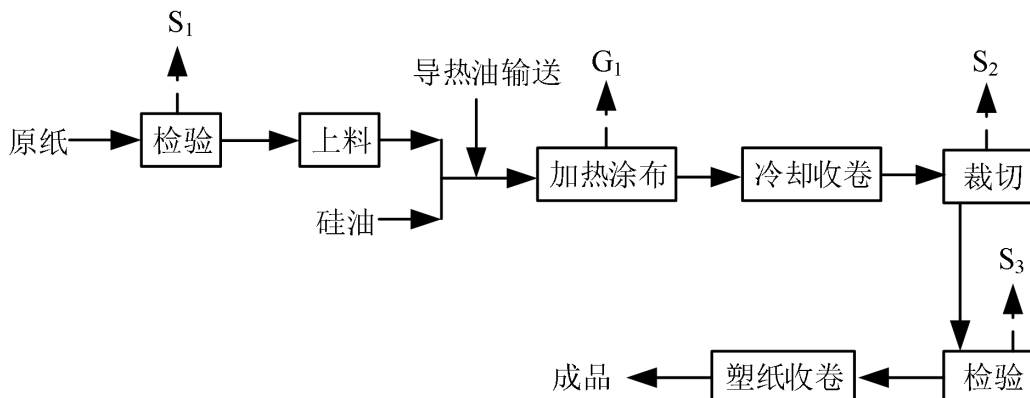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阶段性验收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5.61t/d，年排废水量为 1683t/a。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计算，分别为 50mg/L、5 (8) mg/L，排放量分别为 0.08t/a、0.008 (0.013) 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品为涂塑防粘胶纸，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如下：



注：G₁—涂布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S₁—不合格原纸，S₂—废边角料；S₃—不合格涂塑防粘胶纸。

图 3.6-1 涂塑防粘胶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检验：人工对原纸外观进行检查，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原纸 S₁。

(2) 上料：合格的原纸以滚轮上料至涂布头。

(3) 加热涂布、冷却收卷：硅油由泵抽取入槽内由滚筒转移至原纸上，经导热油（80~120℃、2 条生产线分别由燃气锅炉和燃气直燃机加热产生热量加热导热油、循环量共 5 吨）在 30m 长加热通道内加热涂布，经冷却收卷出成品，冷却方式采用冷却塔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硅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₁。

(4) 裁切：根据客户需求，切出所需规格，本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₂。

(5) 检验：对裁切完成的塑纸进行检验，合格品收卷入库，不合格品暂存于不合格品区，本工序产生不合格涂塑防粘胶纸 S₃。

(6) 塑纸收卷：将检验过的合格品收卷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环评中3#车间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4#车间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

实际3#车间和4#车间的非甲烷总烃和直燃机废气经整体密封收集后，汇集一起经蓄热式氧化炉RT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3#）排放。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车间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4#车间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	3#车间和4#车间的非甲烷总烃和直燃机废气经整体密封收集后，经蓄热式氧化炉RT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3#）排放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不满足现行环保政策的要求，因此更改为蓄热式氧化炉RTO装置，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水冷装置补充用水、冷却循环用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水冷装置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SS	130mg/L	1683	化粪池	位于综合楼东侧，方形、L1.5×W2.0×H2.0m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永乐路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COD	110mg/L						
	BOD ₅	50mg/L						
	氨氮	20mg/L						
保洁废水	SS	400mg/L		/	/			
	COD	200mg/L						
	石油类	11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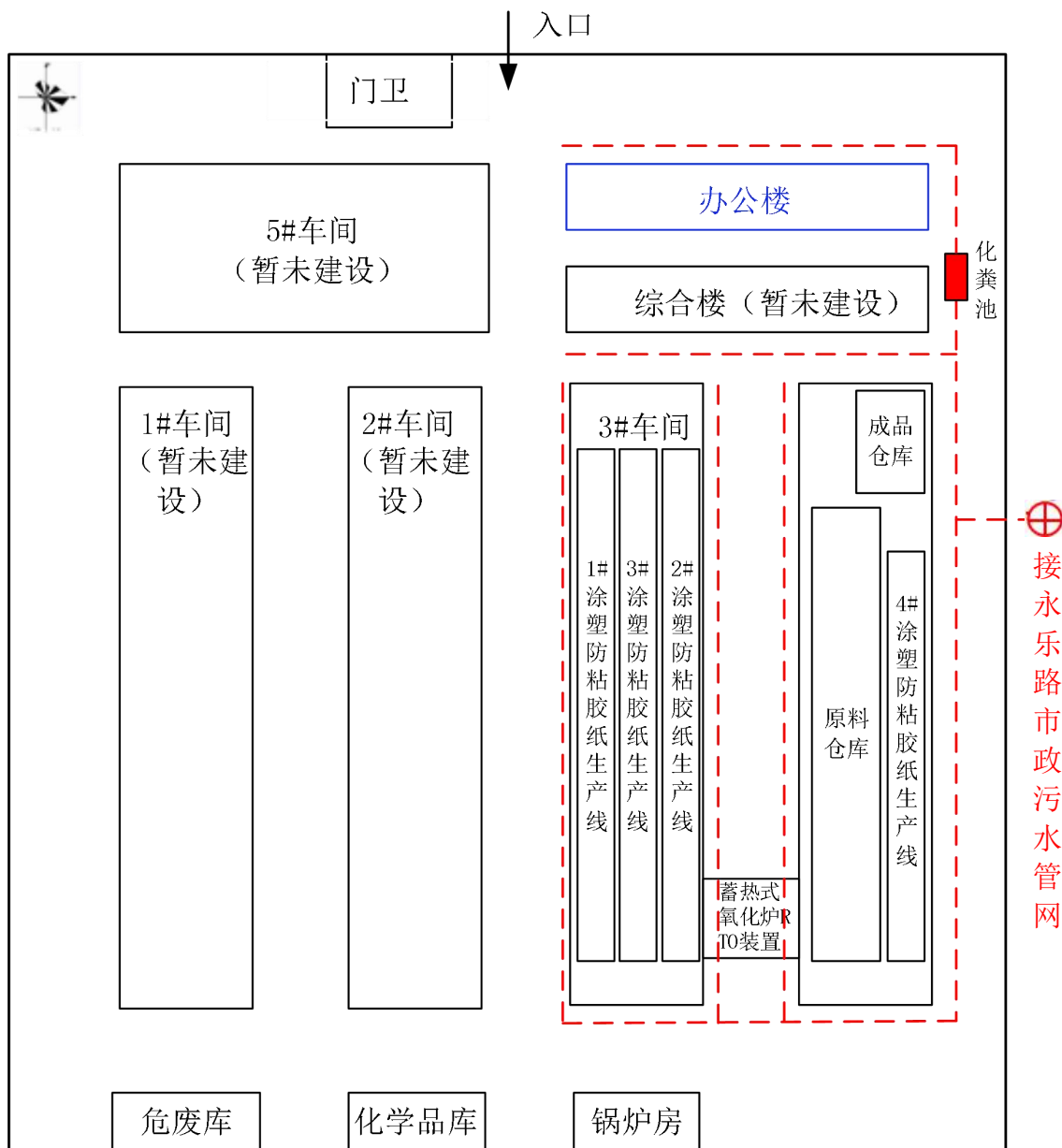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厂区已验收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1#、2#），均位于3#车间内。涂布机整体密封，涂布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厂区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至涂布机内。因此，涂布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经1套“水冷降温预处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3#、4#），其中3#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位于3#车间内，4#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位于4#车间内。本次新增1套蓄热式氧化炉RTO装置，位于3#车间和4#车间过道中部架空层。本次验收将已验收的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1#、2#）和本次新增的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3#、4#）产生的涂布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汇总进入总管，经蓄热式氧化炉RT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3#）排放。

4.1-2 蓄热式氧化炉RTO装置参数

项目	参数
设计处理风量（主风机）	40000m ³ /h
助燃风机	1500m ³ /h（11kw）
吹扫风机	4000m ³ /h（15kw）
热效率	≥95%
目标排放值	≤50mg/m ³
高温滞留时间	≥1.0s
燃烧室温度	750℃~950℃
系统电源	380V、3相、50Hz
压缩空气	压力6-8kg、流量5m ³ /h
保护级别	IP55
燃料类型	天然气，8500kCal/m ³
装机功率	110kw
设备总重	约57T
燃烧器	120万大卡/h
占地面积	L14m×W8m×H9m

- 1、蓄热式氧化炉RTO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40000m³/h；
- 2、涂布机机头无组织废气经集风罩收集接入管道进RTO处理；
- 3、厂区2台设备为导热油加热，2台为天然气加热。RTO采用导热油锅炉进行余热回收，与现有导热锅炉系统串联联动控制，使用RTO产生的余热为生产设备供热，不足时由现有导热油锅炉补充；
- 4、原有“水冷降温预处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的集气管道设置切换阀门，避免废气进入，原有废气处理装置保留作为备用。

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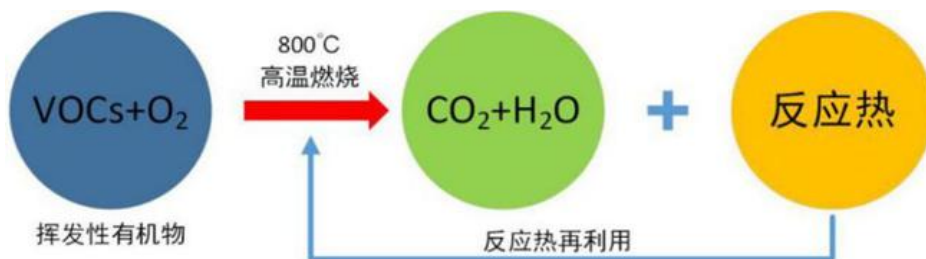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分解原理图

旋转式 RTO，也称旋转蓄热式氧化炉。其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可燃废气氧化成对应的氧化物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废气分解效率最高可达 99%，热回收效率达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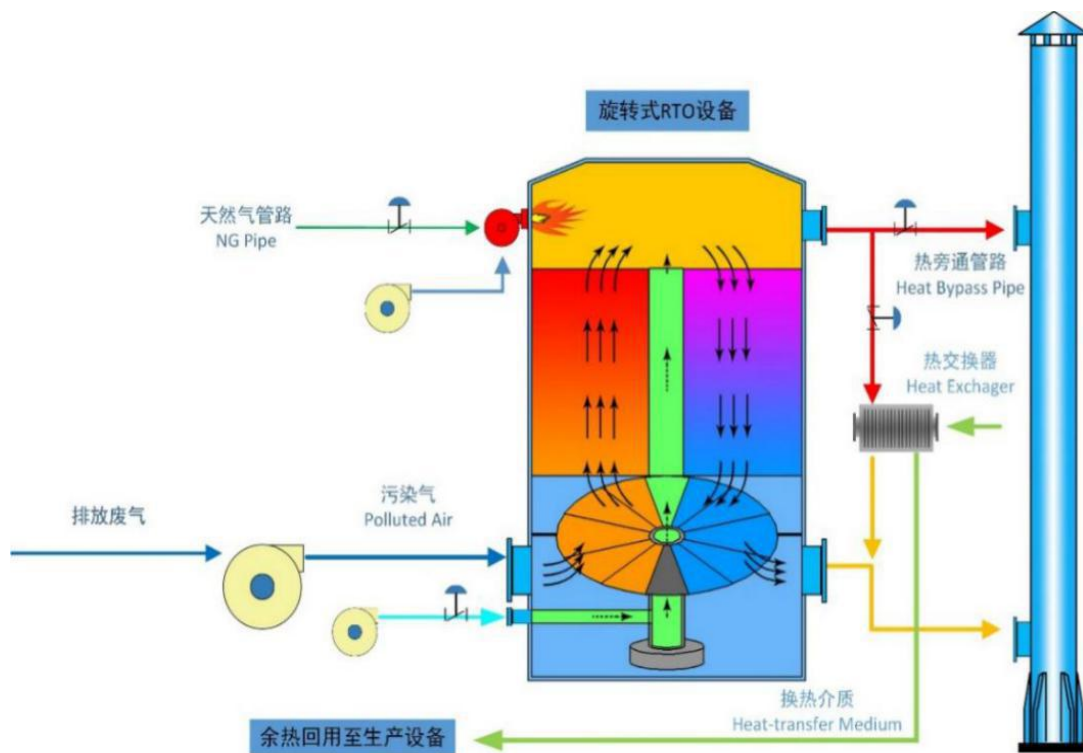


图 4.1-3 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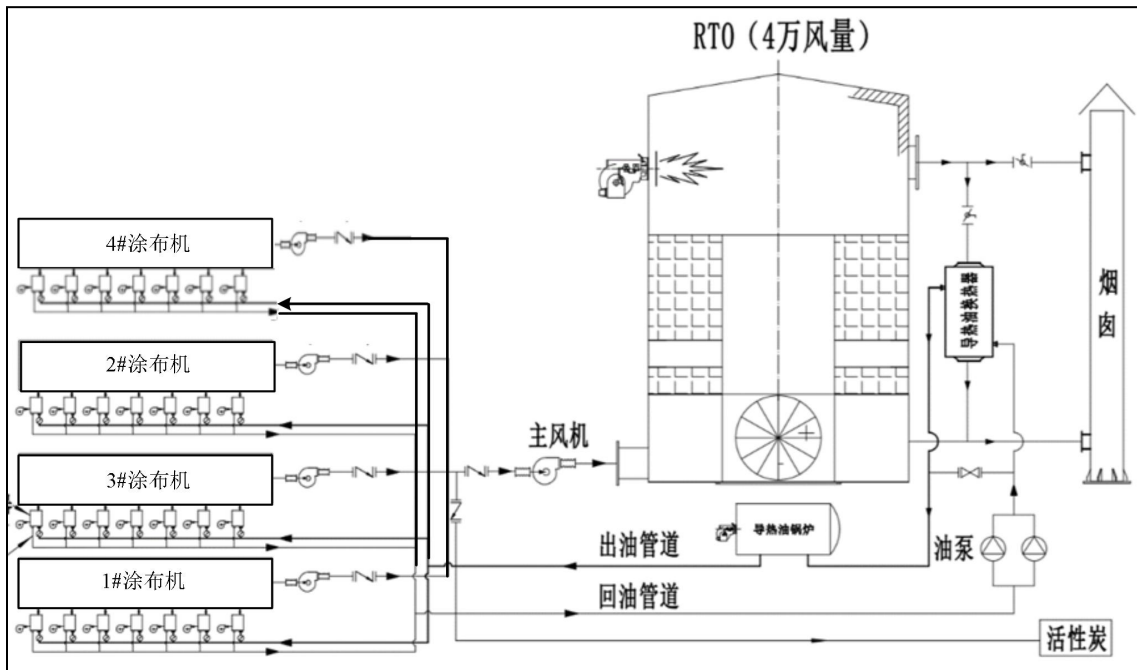


图 4.1-4 废气收集管线图



图 4.1-5 4#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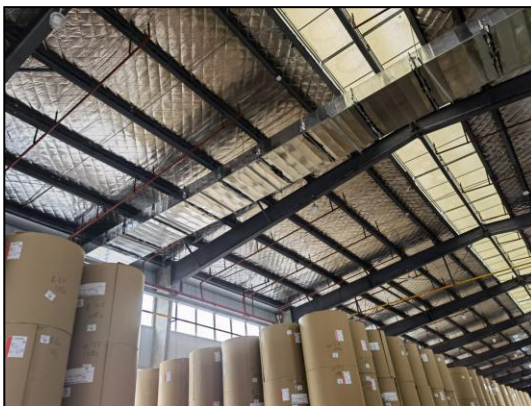


图 4.1-6 集气管



图 4.1-7 1#、2#、3#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



图 4.1-8 集气管



图 4.1-9 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位置



图 4.1-10 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



图 4.1-11 排气筒 (3#)



图 4.1-12 RTO 治理系统



图 4.1-13 RTO 治理系统



图 4.1-14 原有废气处理设备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3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涂布有机废气	涂布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封收集+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3#)	①热效率≥95%； ②风机风量为 40000m ³ /h； ③燃烧室温度 750℃~950℃	排至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4.1.3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噪声主要是涂布机、复卷机、叉车、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5~9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性质	源强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涂布机	2	机械噪声	75-8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20~25
2	复卷机	2	机械噪声	75-80		20~25
3	叉车	1	机械噪声	75-80		20~25
4	风机	3	机械噪声	85-90		20~25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t/a，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原纸产生量约为0.5t/a，在厂区集中收集交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t/a、不合格涂塑防粘胶纸产生量约为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废硅油桶产生量约为0.3t/a。厂区原有废气处理设备目前是备用状态，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3t/a。

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150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50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6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纸	生产过程	/	0.5	集中收集交由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		/	0.5	
		不合格涂塑防粘胶纸		/	1	
3	危险废物	废硅油桶	生产过程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3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50m ²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0.3	



图 4.1-15 危废标识



图 4.1-16 地面防腐防渗、导流沟



图 4.1-17 分区存放



图 4.1-18 分区存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3%。

表 4.2-1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污水管网、总排口、化粪池 (已验收)	/
废气治理	涂布有机废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	密封收集+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3#)	297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座, 设 置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垃圾箱, 危废库 (已验收), 危废协 议	1
总投资			30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 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 废水	污水管网、总排口、化粪池 (已验收)	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涂布有机 废气、天 然气燃烧 废气	密封收集+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过 1 根 20m 高排 气筒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车间生产 设备	安装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化, 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纸集中收集交由厂 家回收, 废边角料、不合格 涂塑防粘胶纸集中收集后外 售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硅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 集后, 暂存于危废库中, 定 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 库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 积为 150m ²		已落实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寿县新桥国际产业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和永乐路交口西南侧。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088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230 平方米。拟新建 1 栋五层综合楼，4 栋生产车间，机修与配件车间，仓库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及碳纤维预浸布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噪声主要是涂布机、淋膜机、电晕机、复卷机、切纸机、涂胶机、

覆膜机、热压成型机、燃气锅炉、冷却塔、硅油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5~85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3、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高空排放。

4、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原纸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涂塑防粘胶纸和不合格碳纤维预浸布，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硅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桶由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0	180	220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420	180	220	28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50	10	10	5 (8)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	/	
NO _x	200	/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监[2017]33 号《关于对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1.7.20~7.21）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蓄热式氧化炉 RTO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共 2 天



图 7.1-2：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1.7.20~7.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风向相同）（监测时间 2021.7.20~7.21）

7.1.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和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1.7.20~7.2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 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取平均值, 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 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 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 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阶段性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1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2 条涂塑防粘胶 纸生产线)	实际日产量 (本次验收的 2 条涂塑 防粘胶纸生产线)	运行负荷
2021.7.20	涂塑防粘胶纸	16.67t	16.17t	97%
2021.7.21	涂塑防粘胶纸	16.67t	16.34t	9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涂布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汇总进入总管，经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3#）排放。进口无法监测，因此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7.20					2021.7.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氨氮 (mg/L)	24.9	25.8	22.8	21.1	23.7	26.7	23.6	20.4	24.0	23.7	28
pH 值	7.38	7.56	7.11	7.42	—	7.59	7.24	7.08	7.17	—	6~9
悬浮物 (mg/L)	22	15	26	19	21	25	16	29	18	22	220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68	106	135	134	119	154	121	176	143	4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5	63.8	41.0	54.2	52.6	45.6	60.2	48.4	70.2	56.1	180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08~7.59;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4mg/L、143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6mg/L、56.1mg/L; 氨氮日均浓度均为 23.7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mg/L、22mg/L; 均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蓄热式氧化炉 (RTO) 出口					
截面积 (m ²)	1.1309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1.7.20			2021.7.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4	99.5	99.6	99.4	99.4	99.5

流速 (m/s)	10.3	10.3	10.4	10.6	10.7	10.9
烟温 (°C)	111	115	116	115	117	115
含湿量 (%)	4.3	4.1	4.1	4.1	4.1	4.2
含氧量 (%)	18.7	18.6	18.8	18.6	18.5	18.7
标干流量 (Nm ³ /h)	27973	27889	28061	28469	28601	2924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蓄热式氧化炉 (RTO) 出口	20	2021.7.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9.88	0.276
				第二次	FQ-1-1-2	8.35	0.233
				第三次	FQ-1-1-3	7.61	0.21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16.0	5.87×10 ⁻²
				第二次	FQ-1-1-2	12.4	4.74×10 ⁻²
				第三次	FQ-1-1-3	19.1	6.73×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1-1	ND	/
				第二次	FQ-1-1-2	ND	/
				第三次	FQ-1-1-3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1-1	107	0.392	
			第二次	FQ-1-1-2	73	0.279	
			第三次	FQ-1-1-3	95	0.337	
		2021.7.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8.06	0.229
				第二次	FQ-2-1-2	9.08	0.260
				第三次	FQ-2-1-3	7.16	0.2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19.0	7.40×10 ⁻²
				第二次	FQ-2-1-2	16.1	6.58×10 ⁻²
				第三次	FQ-2-1-3	15.2	5.85×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1-1	ND	/
				第二次	FQ-2-1-2	ND	/
				第三次	FQ-2-1-3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1-1	95	0.370	
			第二次	FQ-2-1-2	70	0.286	
			第三次	FQ-2-1-3	84	0.322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蓄热式氧化炉 RTO 出口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4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蓄热式氧化炉 (RTO)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88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19.0	20	
	SO ₂	ND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NO _x	107	200	

项目蓄热式氧化炉 RTO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7.20	8:00-9:00	27.9	100.2	2.2	东风	阴
	9:10-10:10	28.6	100.2	2.2	东风	阴
	10:14-11:14	29.7	100.1	2.3	东风	阴
2021.7.21	8:10-9:10	27.3	100.2	2.1	东风	多云
	9:15-10:15	28.9	100.2	2.1	东风	多云
	10:20-11:20	30.1	100.1	2.2	东风	多云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1.7.2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06	0.165
		第二次	KQ-1-1-2	0.99	0.167
		第三次	KQ-1-1-3	1.01	0.17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20	0.197
		第二次	KQ-1-2-2	1.16	0.222
		第三次	KQ-1-2-3	1.13	0.20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07	0.212
		第二次	KQ-1-3-2	1.09	0.192
		第三次	KQ-1-3-3	1.15	0.21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8	0.210
		第二次	KQ-1-4-2	1.16	0.198
		第三次	KQ-1-4-3	1.45	0.203
2021.7.2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3	0.170
		第二次	KQ-2-1-2	0.97	0.158
		第三次	KQ-2-1-3	1.13	0.17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05	0.200
		第二次	KQ-2-2-2	1.17	0.198
		第三次	KQ-2-2-3	1.40	0.23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12	0.222
		第二次	KQ-2-3-2	1.16	0.213
		第三次	KQ-2-3-3	1.13	0.22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37	0.197
		第二次	KQ-2-4-2	1.12	0.222
		第三次	KQ-2-4-3	1.19	0.21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1年7月20日~21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7.20		2021.7.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9	44	59	44
N2	厂界南侧	58	47	59	46
N3	厂界西侧	60	46	58	47
N4	厂界北侧	58	44	58	4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dB (A), 夜间最大值为 47dB (A),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 废水中 COD、 NH_3-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计算, 分别为 50mg/L、5 (8) mg/L, 排放量分别为 0.08t/a、0.008 (0.013) 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3%。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二	项目噪声主要是涂布机、淋膜机、电晕机、复卷机、切纸机、涂胶机、覆膜机、热压成型机、燃气锅炉、冷却塔、硅油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5~85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厂区已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高空排放	已落实。涂布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汇总进入总管，经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3#）排放。锅炉废气已验收
四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原纸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涂塑防粘胶纸和不合格碳纤维预浸布，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硅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桶由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原纸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涂塑防粘胶纸和不合格碳纤维预浸布，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硅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废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库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50m ²
--	--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涂布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汇总进入总管，经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3#）排放。进口无法监测，因此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08~7.59；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4mg/L、14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6mg/L、56.1mg/L；氨氮日均浓度均别为 23.7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mg/L、22mg/L；均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蓄热式氧化炉 RTO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5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mg/m³，颗粒物 \leq 1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原纸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涂塑防粘胶纸和不合格碳纤维预浸布，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硅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150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1.2 验收结论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寿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寿环监〔2017〕33 号

关于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和永乐路交口西南侧。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88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1230 平方米。拟新建 1 栋五层综合楼，4 栋生产车间，机修与配件车间，仓库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及碳纤维预浸布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噪声主要是涂布机、淋膜机、电晕机、复卷机、切纸机、涂胶机、覆膜机、热压成型机、燃气锅炉、冷却塔、硅油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65~85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3、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高空排放。

4、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原纸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涂塑防粘胶纸、不合格碳纤维预浸布，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硅油渣、废活性炭、废油桶由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寿县环保局

2017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2：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1070401

委托单位：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涂塑防粘
项目名称：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噪声、废气、废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70401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胡兵
地址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兴业大道和永乐路交口	电话	18119655781
采样日期	2021.7.20~2021.7.21	测试日期	2021.7.20~2021.7.27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i>曹如松</i></p> <p>审核 <i>徐勃</i></p> <p>批准 <i>王</i></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日期: 2021年 8 月 9 日</p> </div> </div>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704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7.20				2021.7.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24.9	25.8	22.8	21.1	26.7	23.6	20.4	24.0
pH 值	7.38	7.56	7.11	7.42	7.59	7.24	7.08	7.17
悬浮物 (mg/L)	22	15	26	19	25	16	29	18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68	106	135	119	154	121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5	63.8	41.0	54.2	45.6	60.2	48.4	70.2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7.20	N1 厂界东	59	44
	N2 厂界南	58	47
	N3 厂界西	60	46
	N4 厂界北	58	44
2021.7.21	N1 厂界东	59	44
	N2 厂界南	59	46
	N3 厂界西	58	47
	N4 厂界北	58	46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704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1.7.2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06	0.165
		第二次	KQ-1-1-2	0.99	0.167
		第三次	KQ-1-1-3	1.01	0.17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20	0.197
		第二次	KQ-1-2-2	1.16	0.222
		第三次	KQ-1-2-3	1.13	0.20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07	0.212
		第二次	KQ-1-3-2	1.09	0.192
		第三次	KQ-1-3-3	1.15	0.21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8	0.210
		第二次	KQ-1-4-2	1.16	0.198
		第三次	KQ-1-4-3	1.45	0.203
2021.7.2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3	0.170
		第二次	KQ-2-1-2	0.97	0.158
		第三次	KQ-2-1-3	1.13	0.17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05	0.200
		第二次	KQ-2-2-2	1.17	0.198
		第三次	KQ-2-2-3	1.40	0.23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12	0.222
		第二次	KQ-2-3-2	1.16	0.213
		第三次	KQ-2-3-3	1.13	0.22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37	0.197
		第二次	KQ-2-4-2	1.12	0.222
		第三次	KQ-2-4-3	1.19	0.217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70401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7.20	8:00-9:00	27.9	100.2	2.2	东风	阴
	9:10-10:10	28.6	100.2	2.2	东风	阴
	10:14-11:14	29.7	100.1	2.3	东风	阴
2021.7.21	8:10-9:10	27.3	100.2	2.1	东风	多云
	9:15-10:15	28.9	100.2	2.1	东风	多云
	10:20-11:20	30.1	100.1	2.2	东风	多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蓄热式 氧化炉 (RTO) 出口	20	2021.7.2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1-1-1	9.88	0.276
				第二次	FQ-1-1-2	8.35	0.233
				第三次	FQ-1-1-3	7.61	0.214
		2021.7.2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2-1-1	8.06	0.229
				第二次	FQ-2-1-2	9.08	0.260
				第三次	FQ-2-1-3	7.16	0.20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蓄热式 氧化炉 (RTO) 出口	20	2021.7.20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1	16.0	5.87×10 ⁻²
				第二次	FQ-1-1-2	1.7	12.4	4.74×10 ⁻²
				第三次	FQ-1-1-3	2.4	19.1	6.73×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1-1	ND	/	/
				第二次	FQ-1-1-2	ND	/	/
				第三次	FQ-1-1-3	ND	/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704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蓄热式氧化炉 (RTO) 出口	20	2021.7.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1-1	14	107	0.392
				第二次	FQ-1-1-2	10	73	0.279
				第三次	FQ-1-1-3	12	95	0.337
		2021.7.2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6	19.0	7.40×10 ⁻²
				第二次	FQ-2-1-2	2.3	16.1	6.58×10 ⁻²
				第三次	FQ-2-1-3	2.0	15.2	5.85×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1-1	ND	/	/
				第二次	FQ-2-1-2	ND	/	/
				第三次	FQ-2-1-3	ND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1-1	13	95	0.370
				第二次	FQ-2-1-2	10	70	0.286
				第三次	FQ-2-1-3	11	84	0.32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蓄热式氧化炉 (RTO) 出口					
截面积 (m ²)	1.1309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1.7.20			2021.7.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4	99.5	99.6	99.4	99.4	99.5
流速 (m/s)	10.3	10.3	10.4	10.6	10.7	10.9
烟温 (°C)	111	115	116	115	117	115
含湿量 (%)	4.3	4.1	4.1	4.1	4.1	4.2
含氧量 (%)	18.7	18.6	18.8	18.6	18.5	18.7
标干流量 (Nm ³ /h)	27973	27889	28061	28469	28601	2924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7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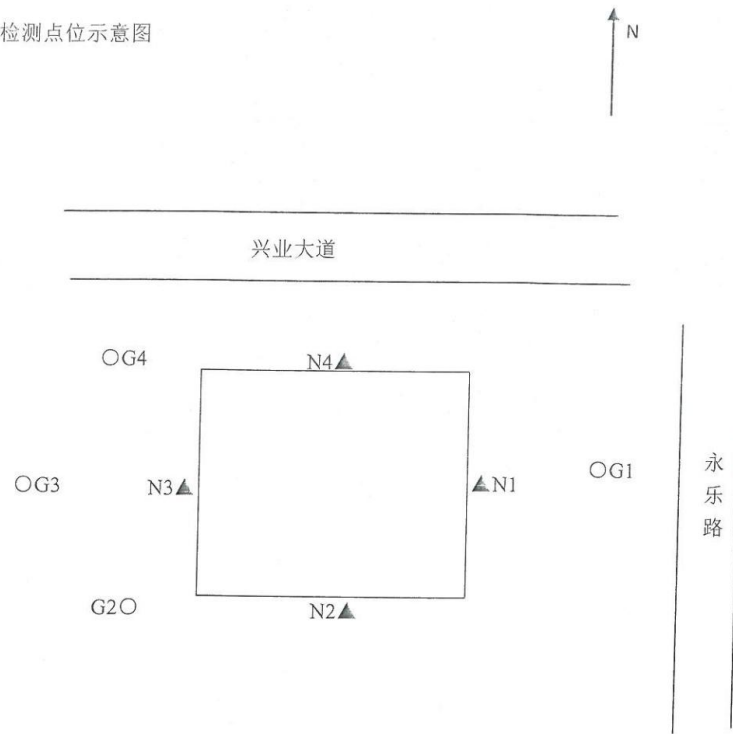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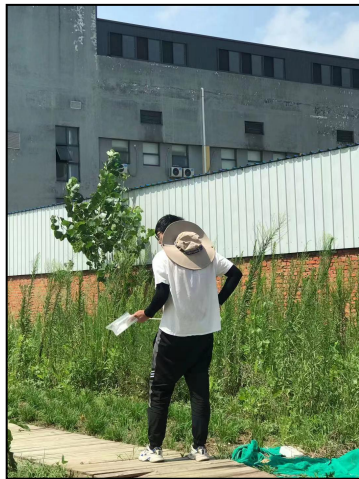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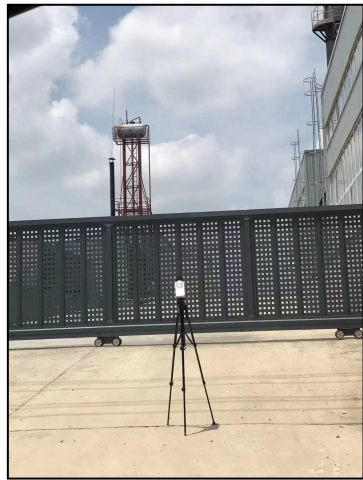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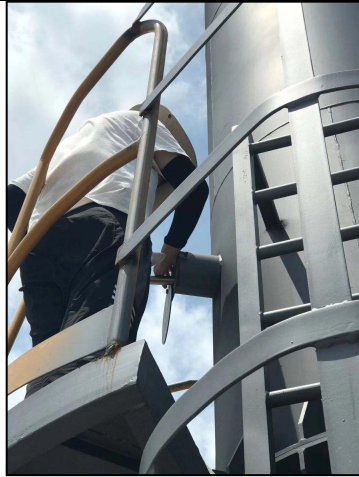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附件3：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于2021年7月20日~21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

表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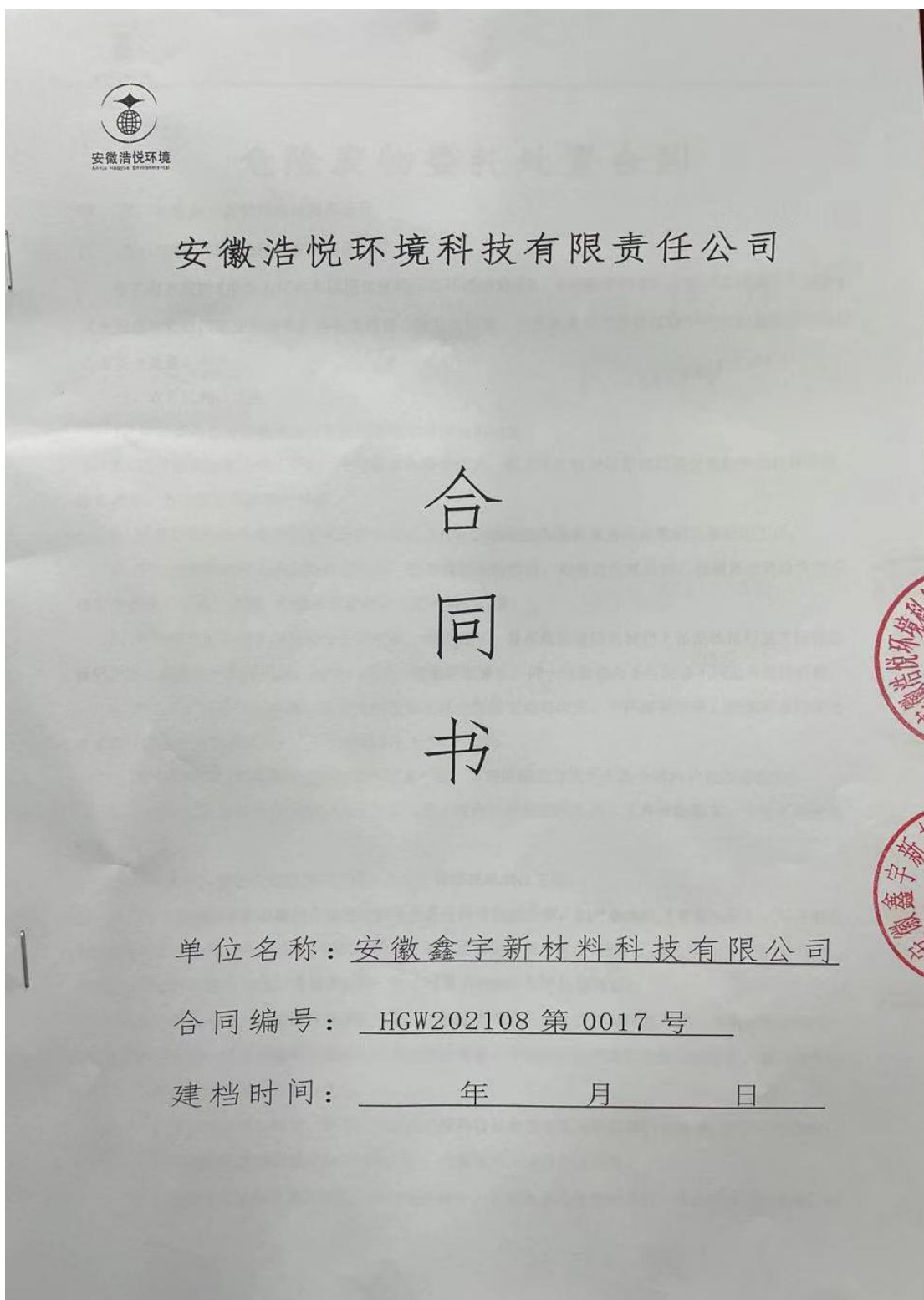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2条涂塑防粘胶纸生产线）
2021.7.20	涂塑防粘胶纸	16.17t
2021.7.21	涂塑防粘胶纸	16.34t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料科



40422010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活性炭	0.3	900-039-49	袋装	固态	非甲烷总烃	
2	废硅油桶	0.3	900-041-49	桶	固态	硅油	
合计		0.6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详见报价单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1年09月13日至2022年09月12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4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5：水电费单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40-5143-0545-1100

打印日期：2021年5月10日

付款人	户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账号	1304018409100026007		账号	9558851302000127868
	开户银行	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	安徽合肥分行账务核算中心
金额	¥118,425.98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玖角捌分	
摘要	电费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发报	
用途	电费				
交易流水号	02033745		时间戳	2021-05-10-11.26.08.673450	
	备注： 用途：电费 汇出行：0130400020 汇出行名称：工行安徽省淮南账务核算中心 汇入行：0130200120 指令编号：HQP900374869010 提交人：0910002600700001.c.1304 最终授权人：0910002600700002.c.1304				
	验证码：L4Nq7GMPGqucNVrKmdJ4BEMGx4U=				
记账网点	0002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41-2782-2990-1100

打印日期：2021年6月9日

付款人	户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账号	1304018409100026007		账号	9558851302000127868
	开户银行	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	安徽合肥分行账务核算中心
金额	¥127,044.68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贰万柒仟零肆拾肆元陆角捌分	
摘要	电费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发报	
用途	电费				
交易流水号	24888748		时间戳	2021-06-09-17.16.02.525707	
	备注： 用途：电费 汇出行：0130400020 汇出行名称：工行安徽省淮南账务核算中心 汇入行：0130200120 指令编号：HQP900408468011 提交人：0910002600700001.c.1304 最终授权人：0910002600700002.c.1304				
	验证码：aAS9JQVwllP5nEsxy++8KHA1v4e=				
记账网点	0002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42-0767-0462-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7月9日

付款人	户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账号	1304018409100026007		账号	9558851302000127868
	开户银行	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	合肥雷锋支行
金额	¥160,951.93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	
摘要	电费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发报	
用途	电费				
交易流水号	45632751	时间戳	2021-07-09-11.41.07.543559		
		备注:			
		客户附言: 用途:电费 汇出行:0130400020 汇出行名称: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汇入行:0130200120 指令编号:HQP900442036436 提交人:0910002600700001.c.1304 最终授权人:0910002600700002.c.1304 验证码: IuHVgiyeVv2rZxUAYc4HaXuLatM=			
记账网点	0002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 0042-8387-2552-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8月9日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账号	1304018409100026007		账号	9558851302000127868
	开户银行	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	合肥雷锋支行
金额	¥188,145.68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捌分	
摘要	电费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发报	
用途	电费				
交易流水号	76125754	时间戳	2021-08-09-10.34.25.434246		
		备注:			
		客户附言: 用途:电费 汇出行:0130400020 汇出行名称: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汇入行:0130200120 指令编号:HQP900474386051 提交人:0910002600700001.c.1304 最终授权人:0910002600700002.c.1304 验证码: vf0o4XLg+fiMNQO//Tw10uv0xJ4=			
记账网点	0002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8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40-6060-4459-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5月13日

付款人	户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寿县新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304018409100028007		账号	1314030009300066187
	开户银行	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金额		¥ 3,16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摘要		运费	业务(产品)种类		同城转账
用途					
交易流水号		40016745	时间戳		2021-05-13-14.00.48.218981
		备注: 客户备注: 指令编号:HQP900379071570 提交人:0910002600700001. c.1304 最终授权人:0910002600700002.c.1304			
		验证码: aWvRdbYyfSPe5+L7eZPScqC6Pmk=			
记账网点	00184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41-4381-3934-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6月17日

付款人	户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寿县新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304018409100028007		账号	1314030009300066187
	开户银行	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金额		¥ 1,425.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摘要		水费	业务(产品)种类		同城转账
用途					
交易流水号		03913749	时间戳		2021-06-17-09.40.35.122244
		备注: 客户备注: 指令编号:HQP900416695712 提交人:0910002600700001. c.1304 最终授权人:0910002600700002.c.1304			
		验证码: rLqe2JrM7IKVEDqJrHsWuPSUSag=			
记账网点	00184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42-0766-0166-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7月9日

付款人	户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寿县新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304018409100026007		账号	1314030009300066187
	开户银行	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金额	¥5,41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仟肆佰壹拾元整		
摘要	水费	业务(产品)种类	同城转账		
用途					
交易流水号	45621751	时间戳	2021-07-09-11.36.54.393067		
	备注:				
	客户备注: 指令编号:HQP900442009448 提交人:0910002600700001. c.1304 最终授权人:0910002600700002.c.1304				
验证码: 0bdtg1I0oosW/OAa6SRskJ6ErW8=					
记账网点	00184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NPGG89M
法定代表人	方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石胡兵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116°53'17" 中心纬度 32°03'09"		
预案名称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2)]		
<p>本单位于 2020年 2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石胡兵	报送时间	2020.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年 3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3月5日</p>		
备案编号	340422-2020-002-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夏清成	经办人	汪伟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涂塑防粘胶纸与碳纤维预浸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和永乐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塑防粘胶纸1.8万吨，碳纤维预浸布0.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涂塑防粘胶纸5000t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监[2017]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年7月20日~21日：9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万元		所占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		1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万元		所占比例（%）		27.3				
	废气治理（万元）		297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2NPGG89M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1683			0.1683						
	化学需氧量							0.8			0.08						
	氨氮							0.013			0.013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